

長期使用呼吸器管理方案_平時考核監控指標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目的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計分方式	備註
源頭管理	合理病患來源比率 (來自合格上游病房的比率)	分子：分母病人中，來自合格上游病房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新個案人次。 分母：資料區間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新個案人次。	<70%~60%(含)：2分 <60%~50%(含)：4分 <50%~40%(含)：6分 <40%~30%(含)：8分 <30%：10分	1. 合格上游病房：每半年統計 ICU、RCC 及 RCW 病房之合格上游病房。 (1)醫學中心(不含附設居家護理所)：ICU、RCC 及 RCW 均為合格上游病房。 (2)ICU 合格上游病房：ICU 脫離率 >50%之醫院(本署醫療服務指標 704)。 (3)RCC 合格上游病房：經保險人核准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。 (4)本署醫療服務指標 704 定義，請逕至 VPN 下載專區下載。 A. 本指標為季指標，統計期間為季，上半年指標值為前 1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平均。下半年指標值為前 1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平均。 B. 統計期間之資料範圍為統計期間前 2 月至次季(加 3 個月)。以統計期間 112 年第 2 季指標為例，其資料區間為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9 月。 2. 合理病患來源比率： (1)每年第 2 季及第 4 季核算。 (2)資料區間：第 2 季資料區間為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；第 4 季資料區間為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日期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 3. 若病患來自合格上游醫院(甲醫院)ICU→轉甲醫院隔離病房→轉乙醫院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一般病房)，或(甲醫院)ICU 轉乙醫院一般病房後又轉乙醫院慢性呼吸照護病房足以影響分數時，由醫院主動舉證送本業務組專業認定。

目的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計分方式	備註
				4. 為避免收治人數少而導致計算不合理病患來源比率過高，收治低於 5 人之醫院，將對其不合理來源之案件全數抽審，審查結果若不合理之件數超過審查件數 60%，即維持原核減分數。例如：收治人數為 5 人，不合理來源件數為 3 件，合理病患來源比率為 40%，即抽審此不合理來源件數 3 件，審查結果： (1) 若審查有 2 件為不合理，審查不合理比率為 66.66%，以其原應核減分數 6 分核減；(2) 若審查不合理比率低於 60% (含)，則其核減分數為 0 分。
照 護 品 質	ICU 上轉 比率/季	分子：分母之個案 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>=64 日後回轉 ICU 人數 分母：呼吸器依賴 總病人數	● 分母大於等於 10 人： >25%~35%(含)：1 分 >35%：2 分 ● 分母小於 10 人且分子 大於(等於)4 人次，指 標值>40%：1 分	1. 以統計期間為前 1 季指標結果衡量本 季，例如：113 年第 1 季以 112 年第 4 季結果衡量。 2. 本指標為本署醫療服務指標 724，指標 定義請逕至 VPN 下載專區下載。 3. 本指標統計期間之資料範圍為統計期間 前 2 季至次季第 2 個月(加 2 個月)。
	申訴成案 件數	定義：無故拒收治 或轉出病人	每 1 個案 1 分	1. 以發生事件日期之季別計算。 2. 申訴事項須請醫院說明及調病歷相關資 料佐證，確認醫院應退費或函請改善 者，始為本項成案件數。

備註：每 1 分核減基期點數 0.5%